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ANH TUAN(中文名：阮英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5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ANH TUAN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新金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之記載（詳附件），並補充、刪除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倒數11-12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文字刪除。

（二）補充證據「被告NGUYEN ANH TUAN(中文名：阮英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2 項）」。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3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
04 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6 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0 免除其刑。」。

11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
12 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
13 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4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5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6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17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
18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20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
21 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
22 判斷標準」）。

23 3.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
24 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5 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無悖於
26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立法理由
27 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則之重要內涵
28 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既往，原毋庸為
29 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舊法），但
30 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行
31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的適用「行為後之法

01 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
02 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
03 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
04 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
05 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
06 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
07 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
08 項之立法目的扞格(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
09 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
10 合實質審酌、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
11 差異而予以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
12 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
13 用舊法或新法。

14 4.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
15 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然本
16 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被告並無所得故無繳交全
17 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卻不符合新
18 法自白減刑規定，故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
19 年以下」，依舊法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20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
21 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
22 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3 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4 以下」，被告不符新法自白減刑規定，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
25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6 「1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
27 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
28 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
29 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
30 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
31 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
02 訴字第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4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05 第77號判決先例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非基於為自己犯
06 罪之意思，而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並於客觀上從事
07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本案被告並未對本案
08 被害人廖啓宏施用詐術或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未足以
09 認定被告是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而為本案行為，又被告所為提
10 供本案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亦非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1 財罪或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種洗錢行為態樣之構成要件行
12 為，僅對於詐欺取財之正犯遂行犯罪（包含前階段進行詐欺
13 取財之犯罪，與本案帳戶收取詐欺取財不法所得後製造金流
14 斷點予以轉提以遮掩、隱匿不法所得所在、去向致無從追索
15 之洗錢犯罪）資以助力，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對被
16 害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正犯行為，故核被告所為，僅係
1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8 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而觸犯數個罪名，
20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1 (三)被告僅係幫助他人實行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規定，按洗錢罪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另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中自白犯行，依本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減輕其刑。

25 (四)審酌社會上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以逃
26 避追訴、查緝之歪風猖獗，不法份子多利用人頭帳戶犯罪致
27 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28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29 導民眾被詐欺之新聞，且若率爾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與密碼
30 給他人，他人將得以輕易使用該金融帳戶進行收款、提領、
31 轉匯等功能，若是不甚熟識且無特定信賴關係之人取得該等

01 資訊或物品，更可能係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而不使用
02 自己名義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而有極高可能性遭該人用以從
03 事詐欺取財犯罪，進而收取詐欺不法贓款後加以提領、轉
04 匯，使得實際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者難以查獲，犯罪不法所
05 得也無從追索，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此情竟仍貿然提供本案帳
06 戶，造成本案告訴人遭騙，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本院
07 審理中尚知坦承認罪與本案情節（但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
08 本案犯行而取得何等利益或報酬，且被告嗣與本案被害人成
09 立調解並完成賠償之給付【見金訴卷第171-172頁】）。另
10 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其他犯罪遭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素行良好，暨其自陳之教育程
12 度、家庭經濟狀況、工作（金訴卷第115-116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罰金刑
14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
17 且被告與本案被害人已成立調解，並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
18 業如前述。則被告為本案犯行，固應予非難，然其應僅是一
19 時失慮致罹刑章，念在其本案犯行屬於初犯，又於犯後終能
20 坦承犯罪，並確實積極對被害人進行賠償等情節，犯後態度
21 甚佳。本院認如能透過一定期間緩刑之宣告，被告應能透過
22 本案歷經偵、審程序與刑之宣告等宣示作用，使其知所警惕
23 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4 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
25 啟自新。

26 三、本案無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說明：

27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2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

01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
03 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04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05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6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07 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
08 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
10 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
11 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12 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
13 有本案被害人受騙款項之人，且依前述，本案被害人受騙款
14 項皆已由正犯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所支
15 配、掌控之，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
16 收。

17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8 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是否一併宣告驅逐
19 出境，係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而驅
20 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
21 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
22 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
23 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24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25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26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27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
29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本院衡酌被告係合法來臺居
30 留，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參，在我國亦無其他刑事
31 犯罪之前案紀錄，已如前述，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

01 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是綜合審酌被告犯罪情節、
02 性質、品行、生活及居留狀況等情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
03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僅引
05 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白觀毓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薛雯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論罪條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05號起
02 訴書。

03 犯罪事實

04 一、NGUYEN ANH TUAN（下稱阮英俊）其明知金融機構帳戶、存
05 摺、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06 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
07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
08 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而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
09 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
10 常經驗，可預見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
11 工具，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且他人提領後即
12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遂
13 行其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
14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
15 國111年10月6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
16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17 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龍」之人，以此方
18 式幫助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
19 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達3人以
20 上）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
21 密碼等帳戶相關資料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22 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自111年8
23 月18日22時許起，經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GC-大正咩」向
24 廖啓宏佯稱：可幫忙介紹當舖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25 惟需先匯款作為保證金云云，致廖啓宏陷於錯誤，即依指示
26 於111年10月6日9時19分許，匯款3萬元至上開上海銀行帳戶
27 內，並旋即遭不法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
28 金額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
29 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成
30 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廖啓宏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始循

01
02
03
04

線查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NGUYEN ANH TUAN於偵查中之供述 (本署113偵緝305卷第33-36/47-53/71-77頁)	被告阮英俊固坦承提供前揭上海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綽號「阿龍」之人，然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上開帳戶我是為了轉帳給女兒才申辦的；「阿龍」是非法移工，沒有帳戶，他說有朋友匯錢給他，叫我借他提款卡去領錢；「阿龍」是非法移工，他說沒有帳戶使用，「阿龍」後來又跟我說把提款卡弄丟了，我有打電話去銀行掛失，「阿龍」已經回越南了云云。
2	被害人廖啓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苗栗竹南分局南警偵0000000000A卷第5-8頁)	被害人廖啓宏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阮英俊上開申辦之上海銀行帳戶之事實。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1年12月1日上票字第1110031863號函附被告阮英俊申辦上開上海銀行帳戶開戶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查詢 (苗栗竹南分局南警偵0000000000A卷第9-15頁)	被告阮英俊申辦之上開上海銀行帳戶充當詐騙集團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廖啓宏匯款之事實。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3年3月11日上票字第1130004625號函 (本署113偵緝305卷第119-121頁)	被告阮英俊曾在110年12月22日辦理本案上海銀行掛失並補發印鑑章之事實。
5	1.被害人廖啓宏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	佐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

	<p>間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苗栗竹南分局南警偵0000000000 A卷第37-39頁)</p> <p>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害人廖啓宏部分) (苗栗竹南分局南警偵0000000000 A卷第17/31、23-24、27、28頁)</p>	<p>實。</p>
--	----------------------------------------------------------------------------------------------------------------------------------------------------------------------------------------------------------	-----------